

# 养老保险中的性别政策评述

王震

**内容提要:**女性在劳务市场中的不利地位以及养老保险的制度设计,造成女性养老保险的覆盖率和受益水平都低于男性,从而导致老年女性的贫困发生率高于男性。针对这种情况,西方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形成了一整套有利于女性的养老保险政策。这些政策主要有四类:基于引致性权利的女性养老保险政策;养老保险的家庭照料补贴;针对非正规就业女性的养老保险政策;社会“安全网”政策。本文对此进行扼要的评述。

**关键词:**养老保险 养老金 性别差异

女性不仅在劳务市场中的表现弱于男性,而且在养老保险的覆盖率与受益水平上也低于男性。这种状况导致老年女性的贫困发生率高于男性。针对女性所处的这种困境,西方发达国家的养老保险体系逐渐发展出了一整套的政策措施来保护女性的养老保险权益,以减轻老年女性贫困。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实施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根据这些政策的历史和逻辑发展脉络,本文对养老保险中的性别政策进行评述,以期对中国养老保险体系中的性别政策设计提供参考。

## 一、养老保险中的性别差异

养老保险中的性别差异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男性和女性在劳务市场中的相对地位和面临的不同条件;二是养老保险的资格条件和受益结构(Bertranou, 2001)。

Schalkwyk & Woroniuk(1998)总结了劳务市

场中影响女性社会保险的特征:第一,女性的劳务市场参与率低于男性。第二,所从事的职业具有明显的“女性化”特征;进入非正规就业的比例高于男性。第三,因为生育和哺育以及家庭照料责任,女性的职业生涯经常会中断,其有效就业年限低于男性。第四,女性所从事的无酬劳动多于男性。第五,女性在劳务市场上的工资报酬水平低于男性。

这些特征,通过养老保险的制度设计映射到女性的养老金受益水平上。一般而言,越是与缴费和就业年限联系紧密的养老保险设计,越不利于养老金受益上的性别平等(Ginn, et al., 2001)。按照世界银行的说法,“女性在任何以收入和就业为基础的老年保障安排中都处于不利地位”(World Bank, 1994)。而当前大多数国家的主体养老保险制度,不论是基金积累制还是现收现付制,都或多或少与被保险人的就业年限与缴费贡献相联系。

Edwards(2000)对智利养老保险改革的研究、

Mangalore, R. (2006), “Income, health and health care utilization in the UK”, *Applied Economics* 38:605-617.

Mellor & Milyo(2002), “Income inequality and health statu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37(3):510-539.

Subramanian & Kawchi (2004), “Income inequality and health”, *Epidemiologic Review* 26:78-91.

Veenstra, G. (2002), “Income inequality and health: Coastal communities in British Columbia”, *Canadi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3(5).

Wagstaff & Van Doorslaer(2000), “Income inequality and health”,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Health* 21:543-567.

Wilkinson, R. G. (1998), “Low relative income affects mortalit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6:1611.

封进,余央央,2007:《中国农村的收入差距与健康》,《经济研究》第1期。

刘国恩等,2004:《中国的健康人力资本与收入增长》,《经济学(季刊)》第1期。

王少瑾,2007:《收入不平等对人口健康影响的研究综述》,《当代经济科学》第6期。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 国家信息中心)

(责任编辑:李仁贵)

ABI(2004)以及DWP(2005)对英国养老金受益的性别差异的研究以及Johnson(1999)对美国的研究都显示,给定女性在劳务市场中的参与率、就业时间和收入水平,在养老金受益水平上,女性低于男性。

在养老保险的覆盖率上,女性也低于男性。在西方发达国家建立养老保险的早期,由于女性劳务市场参与率低,所以女性养老保险的覆盖率也低;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二战之后,特别是上世纪60和70年代之后,随着女性劳务市场参与率的提高,女性养老保险的覆盖率也逐步提高。即使如此,到目前为止,西方发达国家女性养老保险的覆盖率仍低于男性(DWP, 2005)。而在一些发展中国家,非正规就业群体庞大,而女性所占比例又远高于男性(ILO, 2002)。非正规就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缺乏有效的社会保险覆盖。这意味着在未被养老保险覆盖的人群中,女性所占比例高于男性(ILO, 1999)。

在生理特征上,女性的预期寿命又高于男性。测算显示,在2002年世界范围内的男性预期寿命为62岁,女性预期寿命为66岁,女性比男性高出4岁;在2025年世界范围内男性的预期寿命为67岁,女性的预期寿命为71岁;在2050年这两个数字分别为74岁和79岁,女性仍然比男性高出5岁(U. S. Census Bureau, 2002)。上述条件的一个逻辑结果是老年女性更容易陷入贫困当中,老年女性的脆弱性高于男性。Petrovic(2008)对欧盟15个国家65岁以上老年人陷入贫困的风险(概率)进行了估算,发现在所有这15个国家中65岁以上的女性陷入贫困的风险都高于男性。例如在法国、德国和英国,男性陷入贫困的风险分别为14%、10%和21%,而女性则分别为17%、18%和27%。

## 二、基于引致性权利的女性养老保险政策

引致性养老金权利(derived pension rights)并不来源于受益人自己对养老保险的缴费贡献和就业经历,而是建立在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家庭关系上(Choi, 2006)。ILO(2001)在对女性养老保险的论述中指出,女性之所以能够获得引致性养老金权利,主要基于如下假设:第一,“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模式,男性收入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第二,在家庭关系中,女性依赖于男性;第三,女性的劳务市场参与率不足,不能根据自己的就业经历参加养老保险;即使参加了养老保险,也由于就业中断等原因,导致养老金不足。引致性养老金权利属于家庭层面的养老金补偿,其背后的一个含义是女性的

养老金“不足”是家庭作为“单一”决策单位的理性选择;女性的家庭照料是对家庭效用最大化的贡献,应该通过家庭内部的性别再分配转移,由男性来对之进行补偿。

1. 遗属养老金。基于引致性权利的女性养老保险政策中实施最早、也是当前实施最为广泛的政策措施是遗属养老金(survivor pension benefits)。遗属养老金所应对的是家庭中男性去世而导致的家庭收入锐减的风险(ILO, 2001)。一般而言,当丈夫去世后,妻子可以获得丈夫养老金的某一比例或者全部。德国早在1911年就引入了寡妇与孤儿养老金;英国则在1925年《寡妇、孤儿和老年缴费养老金法案》中引入了寡妇和孤儿的遗属养老金。当前世界上大部分发达国家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养老保险体系中,都有关于遗属养老金的条款。例如在美国,获得遗属养老金的资格是去世一方是社会保险的被保险人,遗属养老金的数额等于去世一方的基本养老金。

2. 配偶联合年金。配偶联合年金(joint annuities)要求将配偶双方的养老金捆绑在一起,由双方共同领取。给定女性养老金受益水平低于男性,配偶联合年金实际上是男性对女性养老金的家庭内部补偿。World Bank(2004)对配偶联合年金的分析认为,女性因为生育哺育等家庭照料责任导致参与劳务市场的时间较短,不能获得足够的养老金;丈夫应该对此给予补偿。以智利为例,在完全积累制养老保险体系下,除了10%的缴费费率外,还有2.55%的费率用于残疾和遗属养老金以及配偶联合年金(包括管理费用)。遗属养老金和配偶联合年金捆绑在一起,对参保人是强制性的。配偶联合年金对于减小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养老金差异具有显著的作用。James, et al. (2003)对阿根廷和智利的研究表明,配偶联合年金将养老金的性别比由30%—40%提高到了60%~80%。

3. 养老金分割。二战之后,特别是上世纪60年代以来,在发达国家出现了离婚率大幅上升的现象。对于离婚女性而言,特别是那些没有获得自己的养老金资格的离婚女性而言,这种状况是非常不利的。而遗属养老金和配偶联合年金仅保障了已婚和婚姻稳定女性的养老金不足问题,不能有效应对单身和离婚女性的养老保险问题(World Bank, 2004)。为此,一些国家引入了“养老金分割”(pension-splitting)政策:在双方离婚时,将处于婚姻关系中的双方养老金资格相加,然后再平均分配。如果给定女

性的养老金资格低于男性,那么这也是一种家庭内部的男性向女性的养老金再分配。其得以建立的假设是,男性应该补偿在婚姻期间女性由于家庭照料而损失的养老金。加拿大和德国在上世纪70年代就引入了“养老金分割”的政策,以保护离婚女性的养老金权益。最近,爱尔兰、南非、瑞士等国也引入了这种政策(ILO, 2001)。2001年德国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养老金分割已经不再限于离婚女性:自2001年12月份之后结婚的夫妇,都可以选择进行养老金分割(Rasner, 2005)。

Choi(2006)对OECD国家基于引致性权利的女性养老保险政策进行了研究,指出这一政策对保障承担家务劳动的老年女性的收入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引致性养老金权利政策对应的是传统家庭分工模式,女性主要从事家务劳动。在女性的劳务市场参与率不断提高的趋势下,基于引致性权利的女性养老金在保障老年女性收入方面的作用将越来越小。ILO(2001)则认为,虽然引致性养老金权利是对女性的一种补偿,但它是建立在女性对男性的“依赖”关系基础上的,形成了对女性的一种“间接歧视”。此外,Werding(2008)的研究指出,遗属养老金不能有效激励那些具有参与劳务市场能力的已婚女性,降低了经济效率。

### 三、养老保险中的家庭照料补贴

二战之后,随着女性劳务市场参与率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女性基于自身的就业经历参加了养老保险。但是女性的就业经历会因为生育、哺育等家庭照料责任被中断。在就业收入关联的养老保险制度中,女性的这种就业中断以及较低的收入水平被映射到养老保险受益水平上,从而导致女性的养老金水平低于男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一些国家在养老保险中引入了“家庭照料补贴”,对女性因为生育、哺育等家庭照料导致的养老金损失进行补贴。这一政策背后的逻辑在于,女性因为生育、哺育等家庭照料责任导致了就业中断和较低的收入;就业和收入方面的这些不利因素,通过养老金计发公式映射到养老金受益水平上,造成女性的养老金不足。而女性的家庭照料责任是对社会做出的贡献,由此导致的女性养老金损失应该得到社会的补偿。

1. 家庭照料补贴。对女性养老金的家庭照料补贴(caring credit)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对女性的生育哺育等家庭照料时间进行补贴,如德国、瑞典、瑞士等国家。另一种方式是英国和爱尔兰的“家

庭责任保护”条款。德国养老保险体系中的家庭照料补贴条款规定,1992年之前出生的孩子,母亲可以按照当时年平均收入75%的费率得到一年补贴;1992年之后出生的孩子,母亲可以获得三年的补贴。这一补贴还可以用来帮助那些就业年限较低的女性达到最低缴费年限(Rasner, 2005)。

2. 家庭责任保护。1978年英国在养老保险体系中引入了“家庭责任保护”(home responsibilities protection, HRP)条款,以保护长期担负家庭照料责任的人的国家基本养老金(Basic State Pension)。家庭责任保护不是一种“补贴”,而是对获得全部基本国家养老金所需缴费年限的扣减,即获得家庭责任保护的女性可以降低其达到国家基本养老金所需的有效缴费年限。在英国,只要自己最小的孩子未满16岁,而且在缴税年份(tax year)得到孩子津贴(Child Benefit),就有资格申请家庭责任保护;即使女性回到了劳务市场,也可以得到家庭责任保护(DWP, 2005)。英国女性获得全部国家基本养老金的有效缴费年限是39年,如果一名女性处于家庭责任保护下,那么可以根据她所获得的家庭责任保护降低有效缴费年限,例如只需要30年就可以获得全部国家基本养老金。根据英国2007年养老金法案(Pension Act 2007),家庭责任保护条款将在2010年4月份后被新的每周国家保险补贴(weekly national insurance credit)代替。孩子未满12岁的母亲,如果得到了孩子津贴(child benefit),就可以获得按周计发的国家保险补贴。实行新的每周计发的国家保险补贴后,如果母亲照料孩子不足一个税收年度,也可以按周获得国家保险补贴。

ILO(2001)对家庭照料补贴的评论指出,在养老保险体系中对女性进行家庭照料补贴,提高了女性的养老金受益水平;相比于基于引致性权利的养老金补贴,家庭照料补贴是社会对女性生育哺育等家庭照料的承认,促进了养老保险中的性别平等。

### 四、非正规就业与女性养老保险

非正规就业不仅出现在发展中国家,一些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包括一些经济增长较快的国家也出现了大量的非正规就业人口(Barrientos & Barrientos, 2002; Ginneken, 2003)。非正规就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缺乏有效的社会保险覆盖(Kasente, 2000)。而根据ILO(2002)的数据,相比于男性,女性更多地进入了非正规就业中。因此,如何从政策上应对这一问题,提高非正规就业女性养老保险的

覆盖率,是当前各国养老保险体系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

1. 鼓励性参保或非强制性参保。Ginneken (1999)认为,对于非正规就业群体而言,由于过低的收入水平,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正规社会保障的受益并不是他们当前最迫切的需要。此外,他们就业方式也非常灵活。在这种情况下,将其纳入正规养老保险体系中,需要针对他们的就业和收入特征,采取鼓励性参保或非强制性参保(encouraging voluntary participation)这种灵活的参保方式和较低的缴费费率。例如,智利对于农业部门工人参加养老保险,就根据每年的农业收成状况,采取了非常灵活的缴费方式。如果某一年的收成好,那么农业工人可以提高本年度的缴费费率;而在收成不好的年份,则可以降低或者延迟缴费。Hu & Stewart(2009)认为,这种灵活的缴费政策可以扩展到其他具有类似就业方式和收入模式的行业中。鼓励非正规就业人员参加正规养老保险的另一个措施是在特定情况下的允许退出条款。非正规就业人员属于最脆弱的群体之一,他们可能会遇到失去收入、紧急事件等问题,导致其没有能力继续参保。针对这种状况,一些国家在其养老保险条款中规定了在特定情况下可以退保的条款。例如,澳大利亚养老保险基金就允许参保人在遇到自身收入和经济困难时,可以退保。但是,允许退保的条款会给整个养老保险体系带来“漏出”(leakage)风险,导致基金损失。

2. 强制性或半强制性参保。强制性或半强制性参保(compulsory or semi-compulsory participation)的理论基础来自于行为经济学:个人在面临决策困境时(做出决策的约束条件过多,导致决策成本过高),倾向于不做出决策。OECD(2004)的养老保险与金融教育项目对此进行了分析。对于大多数建立了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国家来说,自我雇佣人员参保一般建立在自愿基础上。但是,近年来一些国家针对非正规就业人员,特别是自我雇佣人员养老保险覆盖率较低的情况,开始实行非正规就业人员的强制参保措施。例如,智利1980年养老保险改革后,自我雇佣人员和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人员自愿参保。在这一规定下,大量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人员和自我雇佣人员选择不参保。一些估计显示智利三分之一的劳动人口没有被养老保险覆盖,其中包括大约120万非正规部门就业的人员(Herald Tribune, 2008)。为了应对这种情况,智利政府2006年向国会提出的养老保险改革提案提出强制

自我雇佣人员在改革后的7年之内加入个人退休账户体系。OECD一些国家,例如意大利、英国和新西兰,则在养老保险体系中引入了“自动注册(auto-enrolment)”机制,并将其扩展到非正规部门就业人员。“自动注册”机制的一个特点是它是可选择的:所有有资格参加者,包括非正规就业人员,都自动参加养老保险,但是参加者也可以选择退出。这种“自动注册”机制也被称为“半强制或软强制的”(Hu & Stewart, 2009)。在英国,三分之二的自我雇佣者没有养老储蓄,因此英国政府决定自2012年开始实施国民养老保险储蓄计划(National Pension Saving Scheme, NPSS);这一计划对自我雇佣人员而言,是自动注册的,如果不想参加,可以选择退出。

3. 非正规养老保障计划鼓励或强制非正规就业人员参加正规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首先需要有一个运作成熟、资金较为充裕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而一些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正规的社会保障体系能力有限,不能有效覆盖大量从事非正规就业的人口(Benda-Beckmann & Renate, 1999)。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采取正规社会保障之外的其他措施保障非正规就业人口的老年生活。Kasente(2000)总结了非正规养老保障计划(informal old-age security plans)的一些主要形式,例如建立在互助基础上的储蓄协会、建立在共同基金基础上的自我帮助组织、消费和储蓄协会以及合作社等。印度自我雇佣女性协会(SEWA)银行在2006年推出了小额养老金计划(Micro Pension Scheme),为非正规就业女性提供了一定的养老保障。凡是在SEWA银行拥有储蓄账户年龄在18-55岁的女性都有资格加入这一小额养老金计划;实行低费率和灵活缴费方式,成员每月缴费50卢比,并且可以每年一次更改缴费数额;参加者在年满58岁时,可以一次性取出自己的账户余额,也可以转换为年金领取。小额养老金计划实行一年多来,已经有4万多名女性参加,包括小摊贩、家庭佣人、建筑工人、拾荒者等。孟加拉国小额信贷银行格莱珉银行(Grameen Bank)也在2000年推出了相似的小额养老金储蓄账户计划(Barua, 2006)。非正规性的养老保险计划对于保障非正规就业人员,特别是女性的老年收入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这种养老保险计划覆盖范围小,资金来源不充裕,而且面临着成员无力缴纳保费的风险,其可持续性和保障水平都受到一定的限制(Kasente, 2000)。因此,这种非正规的养老保险计划只能是一种补充和过渡性措施。

4. 风险和保险的宣传教育(Risk and insurance education)。风险和保险方面的宣传教育对非正规就业人员参保的作用一直以来是一个被忽视的措施,但是根据 Stewart(2006)以及亚洲银行(ADB, 2006)的相关研究,风险和保险方面的宣传教育对提高养老保险的知晓率和覆盖率,包括提高非正规就业人员的覆盖率具有显著作用。

## 五、老年贫困女性的“安全网”： 养老金补贴和养老救助

从养老保障的角度来说,还需要一个“安全网”来保障老年女性的收入不足问题。这一点在世界银行关于养老保险的“五支柱模式”中得到了体现。世界银行关于养老保险的“五支柱模式”中的“零支柱”(Zero pillar)即是建立一个由政府财政支持的、针对老年贫困人口的最低养老保障制度,以减轻老年人口的贫困问题,为她们提供老年生活保障(Holzmann, et al., 2008)。在老年贫困人口中,女性所占比例高于男性,那么这一“安全网”政策对女性更加有利。

Smeeding(2001)认为,针对老年贫困的“安全网”政策主要包括两个类型:一是“嵌入”到养老保险体系中的养老金补贴条款和最低养老金保障条款;二是与养老保险体系相分离的养老救助政策。一般而言,“安全网”政策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的公共财政;其受益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普享型的(universal or flat-rate),另一种是基于收入调查或家计调查型的(income-tested or means-tested)。普享型补贴或救助向所有达到资格条件的居民提供相同的补贴或救助;而基于收入调查型的补贴或救助,则按照申请人的收入状况提供不同的补贴或救助。

1. 养老金补贴。英国2002年养老金补贴法案(Pension Credit Act 2002)决定于2003年引入养老金补贴(pension credit),以减轻老年贫困的发生率。这一补贴是在已有养老保险体系的基础上设立的,其目的是对养老金不足者提供补贴。养老金补贴的获得是基于收入调查型的,年满60岁以上的人口、收入在某一水平线之下者都有资格获得养老金补贴。养老金补贴实施以来,已经成为英国减轻老年贫困的主要政策手段。从2003年到2005年,就有大约330万老年人接受了养老金补贴,其中大约三分之二(218万)是老年女性(DWP, 2005)。

2. 最低养老金保障。最低养老金保障(minimum pension guarantee)与养老金补贴具有相同的含义,即对于那些正常养老金收入达不到标准线的老年人口进行补贴。例如瑞典的保障型养老金(guarantee pension),对达到退休年龄的老年人口,如果其正常养老金收入达不到最低养老金水平,那么就可以获得保障型养老金。墨西哥和智利的最低保障型养老金则规定,申请人的资格是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智利20年,墨西哥1250周)且家庭或个人收入低于最低养老金标准,那么就可以获得最低保障型养老金。即使在一些建立了普享型养老保险体系的国家,如丹麦和加拿大,如果退休后养老金收入低于最低标准,也可以再获得一个普享型的补充养老金(universal pension supplement)。这里的普享型补充养老金也具有最低保障型养老金的性质。

3. 养老救助。养老救助(old-age assistance)属于社会救助系统,它和养老保险体系一般是分离的,其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的公共财政。养老救助的目标是减轻老年贫困。美国的老年补充收入补贴(Old-age supplemental income benefit)属于独立于养老保险体系的社会救助系统。老年补充收入补贴是基于收入调查型(means-tested),65岁以上的低收入者都有资格申请,其最高限额为每月623美元。老年补充收入补贴从政府公共财政中支出,不从社保基金中支出。

## 六、简评

养老保险中的性别差异,一是来自男性和女性在劳务市场中的差异,二是来自养老保险的制度设计。给定女性在劳务市场中的弱势地位,任何与就业和收入相关联的养老保险设计都对女性不利。那么一些国家在其养老保险的制度设计中就会提供对女性进行补偿和保护条款。这些养老保险中有关性别的政策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既包括了家庭补偿和社会补偿,又包括了针对就业特征的政策和“安全网”政策。

针对已经被养老保险覆盖的女性而言,由于其就业中断和较低的收入水平导致的养老金不足,可以使用基于引致性权利的养老保险政策进行家庭内部补偿,同时使用家庭照料补贴对女性进行社会补偿。没有被养老保险覆盖的女性,一部分未参与劳务市场,主要进行无报酬的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则可以使用基于引致性权利的养老保险政策对之进行家庭内部补偿;对于参与劳务市场,但是进入非正规

就业的女性,则可以使用有关非正规就业的养老保险政策,尽量为她们提供养老保障。最后,对于那些仍然落入贫困中的老年女性,则为之提供养老金补贴或养老救助,以维持其老年生活。

当前,在中国的养老保险体系中,针对女性的政策措施还没有进入政策制定者的视野当中。可以预计,如果没有对女性养老保险的针对性政策设计,老年女性将更容易陷入贫困之中。其他国家的发展历程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对其他国家解决女性养老保险问题的政策回顾,可以为中国下一步从政策设计上应对女性养老保险问题提供有益的参考。

#### 参考文献:

- ABI(2004), "The gender pension gap",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 ADB(2006), "Pension reforms for the unorganized sector", Asian Development Bank, Manila.
- Barrientos & Barrientos(2002), "Extending social protection to informal workers in the horticulture global value chain", Social Protection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0216, World Bank.
- Barua, D. C. (2006), "Microcredit, microfinance and pension scheme: The experience of Grameen Bank",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Extending Pension Coverage to Informal Sector Workers in Asia", Bangkok, Thailand.
- Benda-Beckmann & Renate(1999), "Informal security systems in Southern Africa and approaches to strengthen them through policy measures", Journal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Africa 14(2).
- Bertranou, F. M. (2001), "Pension reform and gender gaps in Latin America", World Development 29(5).
- Choi, J. (2006), "The role of derived rights for old-age income security of women",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43.
- DWP(2005), Women and Pensions: The Evidence, London: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U. K.
- Edwards, A. C. (2000), "Pension projections for Chilean men and wom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entro de Estudios Publicos (CEP) in Santiago.
- Ginn, Street & Arber(2001), Women, Work and Pension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Ginneken, W. V. (2003), "Extending social security: Polic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42(3).
- Ginneken, W. V. (1999), Extending Social Security: Case Studies of Development Countries, Geneva, ILO.
- Holzmann, Hinz & Dorfman(2008), "Pension systems and reform conceptual framework", SP Discussion Paper, No. 0824, World Bank.
- Herald Tribune (2008), "Chile overhauls its pioneering pension system", March 11.
- Hu, Yu-Wei & F. Stewart(2009), "Pension coverage and informal sector workers: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OECD Working Paper on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s No. 31.
- ILO (1999), Key Indicators of the Labour Market,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ILO (2001), Social Security: Issues,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Report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Conference, ILO, Geneva.
- ILO (2002), Women and Men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A Statistical Pictur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 James, Edwards & Wong(2003), "The gender impact of pension reform",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074, World Bank.
- Johnson, R. W. (1999), "The gender gap in pension wealth" Brief Series No. 1 of the Retirement Project, Urban Institute, U. S.
- Kasente, D. (2000), "Gender and social security reform in Africa", IDRC Social Development Documents.
- OECD (2004), "OECD financial education project: Background and implementation", <http://www.oecd.org>.
- Petrovic, J. A. (2008), "Women's pensions and poverty: A European issue", Lecture presented on NPC Conference, London.
- Rasner, A. (2005), How to Close the Gender Pension Gap in Germany, Master Thesis, Duke University.
- Schalkwyk & Woroniuk(1998), "Social insurance and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www.oecd.org](http://www.oecd.org).
- Smeeding, T. M. (2001), "Income maintenance in old-age", Center for Retirement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2001-11, Boston College.
- Smeeding & Sandstrom(2005), "Poverty and income maintenance in old age", Center for retirement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No. 2005-13, Boston College.
- Stewart, F. (2006), "The role of financial education in improving pension coverage ratios", OECD/IOPS Conference on Private Pensions in Latin America, 29 March.
- U. S. Census Bureau (2002), "Global Population Profile: 2002", table A-12, page 6.
- World Bank(1994),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rld Bank(2004), "Gender-differentiated impacts of pension reform", PREM (Poverty Reduction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Notes No. 85.
- 潘锦堂,2002:《养老社会保险制度中的性别利益——兼评关于男女退休年龄的讨论》,《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李仁贵)